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01,425,636.80元（含税）调整为101,128,692.80（含税）。
- 调整原因：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18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26,782,046股调整为126,410,866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0,75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6,782,046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25,636.8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6.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4月开展回购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0759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180股。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71,939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6,410,8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